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8日
聲請人	陳昭逞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27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販毒乃屬重罪，自應採取嚴格證據證明法則，不應僅憑職權之行使與心證作出判決。聲請人不服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之犯罪事實認定及理由互相矛盾，以證人前後不一且矛盾之證詞作為判定犯罪事實之依據，並忽視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不採，亦不敘明理由，甚將有利於聲請人之證人證詞以斷章取義之方式作為判罪依據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及第379條第14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379條之14）規定，懇請憲法法庭重新審酌證人於全案證詞之可信度和可採性，以彰顯司法之公平正義及保障人民之精神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47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110年3月18日、同年10月20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5號陳昭逞聲請案